

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
物资配备供应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DLZFCG2026234-2)

招标人: 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 大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 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2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5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76 -

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FCG2026234-2

项目名称：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16 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 9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标单位供应服务任务全部完成、供应产品质量较好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招标人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注：1.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 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dl.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有意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会员注册（官网：<https://ggzyjy.dl.gov.cn>）。

（2）投标人入库流程：<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8218a22c-b698-47d2-8049-412f02aa2083.html>。

（3）投标人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主体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手册详见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4）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并保存，逾期未下载，将无法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电子标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需要办理 CA 锁，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签章。

（6）CA 锁办理流程：<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307/55088572-94f8-4f86-980e-f4b00e78a299.html>。

（7）平台操作手册：<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8）招投标工具下载：<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cddd26b2-a6e7-4c4d-ba68-07d69796e942.html>。

售价（人民币）：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3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加密版上传至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本项目为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登录线上不

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进行线上签到，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处自行下载查询学习，并提前按照要求调整好浏览器等相关设置，避免无法在指定时间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项目开标、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解密，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解密后等待唱标，唱标结束后 3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登录线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进行线上签到，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

3. 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电话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如本项目不见面方式有任何后续通知，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公告信息。

5. 以上业务技术支持，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0512-5818809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招标人信息：

名 称：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 57 号

联系方式：0411-82285750

（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411-65851242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宇明

电 话：0411-658512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LZFCG2026234-2 采购需求：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招标人名称：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63.16 万元 最高限价：调整系数 9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额：无。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定要使用 dlzf 格式的招标人创建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为 dltf 和 ndltf。 2. 投标人开标时 CA 在线解密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定是 .dltf 文件格式，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人请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4. 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5.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业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dltf 加密），并进行模拟解密，确认“模拟解密成功”。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对投标

	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未按要求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6. 签到地点：在指定时间进入本项目，参加项目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大连市）网站-业务指导-线上“不见面”开、询标的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dl.gov.cn/zlxz/notice.html）处自行下载查询学习。 7. 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dltf 加密）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锁登录到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在“采购业务”模块中点击“在线解密（非招标）”，找到相应的项目，点击解密，然后输入 CA 锁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文件解密的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相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1. 本项目为电子标，评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cddd26b2-a6e7-4c4d-ba68-07d69796e942.html 3. 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4. 投标人可自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CA）：辽宁省网联招标投标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辽宁版 CA），咨询电话 024-67871177；
9	投标文件网络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日期及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线上开标会议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中标单位供应服务任务全部完成、供应产品质量较好的前提下, 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 双方协商同意, 招标人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一年合同, 最多可续签两次)。 ★2. 服务地点: 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 57 号。
13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货款。当月结束后的下个月 8 号(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供应商将当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收到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中标人当月货款。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4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请自行考虑企业利润、税金、货物配送等所有风险后自行报价。投标人每次供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供货清单、各种动物检疫合格证、冷链食品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冷链货物消毒结果报告单、冷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出库单)等, 此供货清单中单价将与基准价格进行比对, 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 1. 本项目各投标单位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 任何有选择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例如: 折扣为 8 折, 则折扣率报 80%, 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折扣率。合同执行期内, 固定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因电子交易系统设置问题,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处, 投标报价(单位: 元)直接填写采购预算金额即可, 投标人报价以投标函中所报折扣率为准。 2. 商品控制价: 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8090)农贸市场栏目公布的价格作为

	最高限价。中标人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8090）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招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中标人原则上每周更新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到的货品以大连市农贸市场批发价格为准。 说明：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 3. 中标人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8090）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供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招标人抽查，中标人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场超市平均价格的，中标人需根据商场超市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4. 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招标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6.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7. 定价周期：每周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次至少提前 2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招标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7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大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大连银行营业部 账号：810023000001083 备注：项目编号+服务费
1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18	其他要求： 1.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3.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应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发生的用工人员意外伤害事故或用工人员致他人意外伤害等事故涉及的责任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就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签章、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或 CA 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	☐是 ☒否，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货物采购，不适用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 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必须是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将无法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资格参加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将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将在采用原报价进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方法）。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是否为中小企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4. 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根据大财采〔2021〕891 号《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为大型企业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应按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6. 中小微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7.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的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加分比例，详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

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详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的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加分比例,详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投标人报价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

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详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的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加分比例，详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4.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

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5. 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八）关于质疑的说明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寄送质疑函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函件时间为准。

（2）联系人及电话：邱宇明 0411-65851242

（3）通信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七（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发布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澄清文件的，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电子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技术响应表；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部分材料；
7. 商务部分材料；
8.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其中：1-5 项是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服务要求中所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全部的项目内容、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保险费、交通费、税金、后续服务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4. 如遇政策变化、服务内容增减、服务周期变化等，以实际服务内容、要求、周期等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招标人安排提供服务，中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增减、市场调整、政策变化、服务周期变化、内容调整及自身原因等任何原因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的一切义务；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逐条填报的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4）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电子邮件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编制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cddd26b2-a6e7-4c4d-ba68-07d69796e942.html>。

2. 投标人开标时 CA 在线解密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定是加密文件格式，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开标现场如投标人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用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时提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人 CA 锁签章，无投标人 CA 锁签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陆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在线上传完成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的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加密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办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本项目为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处自行下载查询学习，并提前按照要求调整好浏览器等相关设置，避免无法在指定时间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项目开标、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解密，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解密后等待唱标，唱标结束后 3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登录线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进行线上签到，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

3. 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电话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如本项目不见面方式有任何后续通知，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公告信息。

5. 以上业务技术支持，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0512-58188091。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有漏项；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异常低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或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认定为报价不合理的；

- （7）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8）发现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②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 串标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第五章。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 2 位小数。

9.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招标代理人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4.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的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为中标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招标人。

4.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 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数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的，与担保单位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70%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大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大连银行营业部

账号：810023000001083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 标 类 别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10000-5000）万元×0.25%=12.5 万元

（100000-10000）万元×0.05%=4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12.5+45=87.4（万元）

（六）腐败和欺诈行为

此合同项下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为此目的，定义：(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所建议的中标候选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授标建议。

(七)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并依据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履行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验收风险审查，包括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食材配送合同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合 同 编 号：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 1、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物资配备供应服务单位一家
- 2、采购预算：_____万元
- 3、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4、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5、中标折扣率：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甲方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标单位供应服务任务全部完成、供应产品质量较好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7、服务地点：
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 57 号。

二、供货时间要求

- 1、下单时间、方式：甲方于每天 16 时前将第二天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乙方。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须在每天上午 6 时前将甲方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保证甲方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损失和费用。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乙方无法配送食材给甲方的，应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经甲方确定同意后取消或更换当天食材配送需求。
- 3、对进行调查价格清单的食材，甲方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如应急事件的应急食材保障），乙方需随定随到，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 4、如因质量问题退货，乙方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食材的供应。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

三、产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二）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材中污染限量》、《食材中农药最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肉类（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禽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类、海鲜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质量要求：

1、猪肉类质量要求：

①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符合国家食材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②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食材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当日《食材采购计划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禽肉类质量要求：

①鲜禽产品，肌肉如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②冻禽产品解冻后，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加热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淤血面积大于 1cm² 的不得检出，淤血面积大于 0.5cm² 小于等于 1cm² 的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淤血面积小于等于 0.5cm² 的忽略不计。硬杆毛（长度超过 12mm，或直径超过 2mm 的羽毛）每 10kg 小于等于 1 根。无异物。

③鲜白条鸡感官指标：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的正常气味。肉汤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3、牛、羊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禽蛋类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②满足《鲜蛋卫生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5、乳制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乳制品卫生标准。

6、大米质量要求：

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食用油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

②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食用油、花生油和橄榄油交替使用。

8、海鲜类质量要求：

①满足《海水鱼类卫生标准》、《淡水鱼类卫生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

②活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③冻鱼（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④活虾：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且有弹性，气味正常。煮熟后，虾头没黑点或有不正常的色味。

⑤冻虾：包装正确，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⑥壳类：保证产品鲜活。

9、蔬菜类质量要求：

①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②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③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④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⑤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0、水果类质量要求：

①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材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②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次。

11、面类的质量要求：

面类食材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12、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①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②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③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④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⑤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3、豆制品的质量要求：

具有豆制品应有的色泽，具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的外来异物。包装的食物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

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品质良好，且符合《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食品》国家标准。

14、饮品类的质量要求：

须符合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标准、GB 15266-2009 运动饮料、GB/T 31326-2014 植物饮料等标准规定。

四、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食材有包装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鱼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4、甲方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甲方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品种供应。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材经营许可证等。

五、食材卸货与配送要求

1、乙方须委派固定合法的配送人员负责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甲方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做好各项防疫措施，至少安排1辆专用配送车和1名配送人员。

3、鲜肉果蔬类：每天送货1次，甲方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粮油副食类：一般一个星期送货一次，甲方至少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乙方需要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

味、异味。

5、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10、在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和人员伤亡情况，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2、冷冻食材应当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在抽查冰冻水产品时，如未发现问题，但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处理。

七、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食材退货。

4、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

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配送人员签名确认。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对有问题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2个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2、乙方须有专人负责食材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应急响应服务：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

5、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的食材要求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每违规一次，当月配送食材结算总金额将按5%的下浮率进行结算；乙方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一问题一年内累计违规累计2次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九、供货价格

1、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乙方请自行考虑企业利润、税金、货物配送等所有风险后自行报价。乙方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各种动物检疫合格证、冷链食品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冷链货物消毒结果报告单、新冠核酸筛查报告单、冷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出库单）等。此供货清单中单价将与基准价格进行比对，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本项目各投标单位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任何有选择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例如：折扣为8折，则折扣率报80%，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折扣率。合同执行期内，固定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商品控制价：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

8090) 农贸市场栏目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乙方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 (<https://jgjc.pc.dl.gov.cn:8090>) 农贸市场栏目公布的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甲方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 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 双方须严格执行, 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 不得调价。乙方原则上每周更新一次价格, 每次调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到的货品以大连市农贸市场批发价格为准。

说明: 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

3、乙方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 (<https://jgjc.pc.dl.gov.cn:8090>) 农贸市场栏目公布的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 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若经甲方抽查, 乙方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农贸市场平均价格的, 乙方需根据农贸市场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4、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 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 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 应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7、定价周期: 每周更新一次, 乙方每次至少提前 2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 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质量考核制度

1、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若不改正, 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 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抽查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 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 一年内达到 2 次的, 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每次扣 2 分	2 分	
	2	在协议供货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 每次扣 3 分	3 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	1 分	

		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10 分	10 分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验证证明的，每次扣 8 分	8 分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分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8 分	
	10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纪律要求	16	出现中标人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10 分	10 分	纳入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中

				标人供货资格
	17	向食堂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10 分	10 分	纳入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满意度要求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分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5 分	15 分	
其他	20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5 分	

十一、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货款。当月结束后的下个月 8 号（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将当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乙方当月货款。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4、签订合同后，甲方安排专职小组（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人员）对乙方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乙方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甲方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5、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业务的取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业务的情况。此风险，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甲方所需的货物供应，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甲方的供货需求。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应当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乙方因为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条款。

4、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因为本条款第1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履行情况支付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依据当月累计延迟供货时间进行相应处罚，累计达到4小时乙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累计达到8小时乙方承担3000元违约金；累计达到12小时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月结算费用中扣除。累计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乙方承担3000元违约金，第二次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月结算费用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及事件处理

1、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诉讼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与乙方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合同不得有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是对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提供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因食堂用餐人数较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采购，对食堂粮油、肉菜、海鲜等食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2、食堂食材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饮品类；水果类；豆制品类；乳制品类；蔬菜类；禽蛋类、牛肉、羊肉、禽肉类及其制品类；海鲜品类（淡水、咸水、冻品等）；生猪肉及其制品类。

3、招标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时间要求不仅限于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周末或节假日也会要求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

4、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供货品种及时间由招标人指定。

5、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对部分服务条款进行调整，但调整标准不会超出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服务标准范围。

二、供货价格

1.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请自行考虑企业利润、税金、货物配送等所有风险后自行报价。投标人每次供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供货清单、各种动物检疫合格证、冷链食品相关检疫合格证明（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冷链货物消毒结果报告单、冷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出库单）等，此供货清单中单价将与基准价格进行比对，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注：本项目各投标单位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任何有选择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例如：折扣为8折，则折扣率报80%，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折扣率。合同执行期内，固定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品控制价：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8090>）农贸市场栏目公布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中标人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8090>）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招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当周基准价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中标人原则上每周更新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网站中未涉及到的货品以大连市农贸市场批发价格为准。

说明：各区批发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区桃源农贸市场、西岗区北京街农贸市场、沙河口区长兴市场、甘井子区旭光市场、高新园区天海市场、大连双兴批发市场等。

3. 中标人须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商品价格网（<https://jgjc.pc.dl.gov.cn:8090>）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供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招标人抽查，中标人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场超市平均价格的，中标人需根据商场超市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折扣。

4. 供货价格已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

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招标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6.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7. 定价周期：每周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次至少提前 2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招标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服务要求

1、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6 时前向中标人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或批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4、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招标人发现采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8、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且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1、其它：

①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②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四、产品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二）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蔬菜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材中污染限量》、《食材中农药最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肉类（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禽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类、海鲜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质量要求：

1、猪肉类质量要求：

①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符合国家食材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②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食材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当日《食材采购计划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禽肉类质量要求：

①鲜禽产品，肌肉如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②冻禽产品解冻后，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禽类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加热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淤血面积大于 1cm² 的不得检出，淤血面积大于 0.5cm² 小于等于 1cm² 的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 2%，淤血面积小于等于 0.5cm² 的忽略不计。硬杆毛（长度超过 12mm，或直径超过 2mm 的羽毛）每 10kg 小于等于 1 根。无异物。

③鲜白条鸡感官指标：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的正常气味。肉汤澄清，脂肪

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3、牛、羊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场），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禽蛋类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②满足《鲜蛋卫生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5、乳制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乳制品卫生标准

6、大米质量要求：

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食用油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需具备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②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食用油、花生油和橄榄油交替使用。

8、海鲜类质量要求：

①满足《海水鱼类卫生标准》、《淡水鱼类卫生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

②活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③冻鱼（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④活虾：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且有弹性，气味正常。煮熟后，虾头没黑点或有不正常的色味。

⑤冻虾：包装正确，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紧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

无杂质。

⑥壳类：保证产品鲜活。

9、蔬菜类质量要求：

①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踪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②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③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④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⑤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招标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0、水果类质量要求：

①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材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②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招标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次。

11、面类的质量要求：

面类食材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12、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①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②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③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④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⑤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3、豆制品的质量要求：

具有豆制品应有的色泽，具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的外来异物。包

装的食物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

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品质良好，且符合《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食品》国家标准。

14、饮品类的质量要求：

须符合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标准、GB 15266-2009 运动饮料、GB/T 31326-2014 植物饮料等标准规定。

五、供货时间要求

1、下单时间、方式：招标人于每天 16 时前将第二天需配送的《食材采购计划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其它有效方式发送给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须在每天上午 6 时前将招标人所需的食材配送到饭堂，保证招标人正常开餐，若未能按时配送食材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开餐，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中标人还需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和费用。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中标人无法配送食材给招标人的，应提前 12 小时电话通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经招标人确定同意后取消或更换当天食材配送需求。

3、对进行市场调查价格清单的食材，招标人的供货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无故拒绝出现第一次，提出书面批评，拒绝两次的取消其供应资格。招标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如应急事件的应急食材保障），中标人需随定随到，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如因质量问题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招标人食材的供应。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

六、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食材有包装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食材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鱼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4、招标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材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招标人的《食材采购计划单》品种供应。

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材经营许可证等。

七、食材配送与卸货要求

1、中标人须委派固定合法的配送人员负责配送任务，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

过程中不得与招标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2、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招标人备案，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防疫措施，至少安排 1 辆专用配送车和 1 名配送人员。

3、鲜肉果蔬类：每天送货 1 次，招标人在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粮油副食类：一般一个星期送货一次，招标人至少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中标人需要积极配合，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车内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招标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招标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10、在送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和人员伤亡情况，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验收方式及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食材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2、冷冻食材应当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在抽查冰冻水产品时，如未发现问题，但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货处理。

九、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材退

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食材退货。

4、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配送人员签名确认。

十、售后服务要求

1、如果招标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超过 2 个小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

2、中标人须有专人负责食材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4、应急响应服务：招标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

5、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的食材要求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每违规一次，当月配送食材结算总金额将按 5%的下浮率进行结算；中标人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一问题一年内累计违规累计 2 次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招标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十一、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招标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抽查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以下考核细则是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一年内达到 2 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3 分	3 分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1 分	
	4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2 分	
	5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10 分	10 分	
	6	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质量要求	7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8 分	8 分	
	8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分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9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8 分	
	10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1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2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13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分	
	15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分	
纪律要求	16	出现中标人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查实，一经发现扣 10 分	10 分	纳入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17	向食堂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扣 10 分	10 分	纳入大连市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满意度要求	18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分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5 分	15 分	
其他	20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5 分	

十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货款。当月结束后的下个月 8 号（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将当月货款单据、清单送至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并收到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中标人当月货款。

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标单位供应服务任务全部完成、供应产品质量较好的前提下，且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招标人可以与中标单位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三）服务地点：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 57 号。

十三、其他

1.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安排专职小组（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人员）对中标人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

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招标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招标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业务的取得，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业务的情况。此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在协议有限期内负责招标人所需的货物供应，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招标人的供货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率为 %。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服务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

1. “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表示完全响应；填写“否”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号条款及偏离条款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具体“商务要求”条款逐条详细填写，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号条款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 本表中填写的服务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 本文件应按规定填写及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的承诺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安排专职小组（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人员）对中标人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招标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见附件 1）；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见附件 2）；
- （四）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 若不提供,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 4）
-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按规定签署，缺少任意一项材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参加政府(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 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做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 若不提供,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

一、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要与采购文件一致。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二、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应填写是项目名称。

三、所属行业：应和采购文件的划分的所属行业一致

四、制造厂家/承建（承接）企业

填写投标人企业名称。

五、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填写投标人自己的企业信息数据。

注意：要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落款名称（即出具单位）

填写投标人企业名称。

重要提示: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无需提供）**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五、技术部分材料

（一）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四）配送能力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3. 注册资金: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 址: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三) 企业认证

(四) 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有)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如有）

1.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服务等方面的影响。

2. 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电话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联系人 1：

联系电话（手机与座机）：

邮箱：

项目联系人 2：

联系电话（手机与座机）：

邮箱：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

2.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

2.3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CA 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符合要求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2	特定资格符合要求情况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符合要求情况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查询情况以代理机构提供的《声明书》为准。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用承诺书》；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审查人员	审查人签字： 日期：				

注：1.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函》；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函》《服务技术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规定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1. 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函》，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异常低价供应商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条款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审查结论					
备注：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分值	说明
价格	投标报价 (折扣率)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本项目涉及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情况等，按照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开展评审工作。
技术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24 分	根据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仓储方案③配送服务方案④增值服务等）进行评价。 上述 4 项内容，其中： （1）内容完整且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24 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内容描述不合理、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生搬硬造、内容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24 分	根据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来源渠道②食品保鲜仓储能力③分拣环节控制④配送过程安全管控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⑥质量监督与持续改进等）进行评价。 上述 6 项内容，其中： （1）内容完整且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24 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内容描述不合理、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生搬硬造、内容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8 分	根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④与招标人沟通与反馈机制等）进行评价。 上述 4 项内容，其中： （1）内容完整且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8 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5 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内容描述不合理、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生搬硬造、内容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商务	配送能力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运输车辆。 1. 每承诺提供一辆恒温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每承诺提供一辆冷藏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每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相关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以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提供业绩对应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
	企业认证	6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证书状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 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人：

-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 （3）商务部分得分高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